

贵州省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 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13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贵州省财政厅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 现将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 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 也是贵州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全省各级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 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 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要求, 围绕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安排部署, 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 在省人大、省政协有力监督和支持下, 认真执行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 财政部门落细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 加强财政资源统筹, 全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 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 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全省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 一般公共预算

全省财政总收入 3194.18 亿元，比上年减收 220.67 亿元，下降 6.5%，扣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以下简称“同口径”）增长 6.2%。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86.3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3.9%，减收 83.04 亿元，下降 4.2%，同口径增长 6.8%。加上中央转移支付 3649.1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 1061.33 亿元（含再融资债券）、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9.03 亿元、调入资金 584.93 亿元、上年结转 254.8 亿元，收入合计 7795.55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49.17 亿元，增支 259.16 亿元，增长 4.6%。加上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938.87 亿元、上解中央支出 45.49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05.66 亿元、调出资金 17.12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539.24 亿元，支出合计 7795.55 亿元。收支平衡。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82.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3.1%，减收 38.47 亿元，下降 6.2%，同口径增长 10.4%。加上中央转移支付 3649.1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2.9 亿元、调入资金 141.78 亿元、市县上解收入 83.61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99.97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 1061.33 亿元（含再融资债券），收入合计 5871.09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33.84 亿元，增支 299.43 亿元，增长 26.4%。加上省对市县补助支出 3000.07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27.34 亿元、上解中央支出 45.49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79.71 亿元、一般债券转贷市县支出 766.13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18.51 亿元，支出合计 5871.09 亿元。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41.2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5.4%,减收 339.44 亿元,下降 14.3%。加上中央补助 23.82 亿元、调入资金 36.35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含再融资债券) 1022.79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247.25 亿元等,收入合计 3374.48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290.9 亿元,减支 388.5 亿元,下降 14.5%。加上调出资金 376.44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40.28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64.76 亿元等,支出合计 3374.48 亿元。收支平衡。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1.2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52.7%,减收 159.02 亿元,下降 88.2%。加上中央补助 23.82 亿元、市县上解收入 14.06 亿元、调入资金 13.58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1022.79 亿元(含再融资债券)、上年结转收入 116.91 亿元等,收入合计 1214.4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5.21 亿元,减支 122.32 亿元,下降 49.4%。加上省对市县补助支出 52.74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914.34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0.32 亿元、调出资金 83.37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26.39 亿元等,支出合计 1214.4 亿元。收支平衡。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59.09 亿元,为预算的 91.5%,减收 38.31 亿元,下降 19.4%。加上中央补助 0.83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6.49 亿元,收入合计 176.41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7.26 亿元,减支 3.05 亿元,下降 3%。加上调出资金 69.21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9.94 亿元等,支出合计 176.41 亿元。收支平

衡。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14.4 亿元，为预算的 104.6%，增收 4.38 亿元，增长 4%。加上中央补助 0.83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1.11 亿元，收入合计 126.34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6.1 亿元，增支 15.6 亿元，增长 30.9%。加上省对市县补助 13.48 亿元、调出资金 43.5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3.26 亿元，支出合计 126.34 亿元。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713.07 亿元，为预算的 104.2%，增收 118.54 亿元，增长 7.4%。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476.7 亿元，为预算的 105.6%，增支 167.21 亿元，增长 12.8%。当年收支结余 236.37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173.94 亿元。

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756.75 亿元，为预算的 111.5%，增收 72.05 亿元，增长 10.5%，其中：保险费收入 580.43 亿元、财政补助收入 148.42 亿元、利息等其他收入 27.9 亿元。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50.54 亿元，为预算的 115.4%，增支 121.16 亿元，增长 22.9%，主要是上缴企业养老中央调剂金 65.19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106.2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165.92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债务收支

全省政府债务限额 12962.3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895.2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6067.08 亿元。省本级债务限额 2354.6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729.0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625.55 亿元。

全省政府债务余额快报数 12470.1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6588.69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5881.42 亿元。省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2034.7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549.66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485.09 亿元。全省及省本级政府债务余额均未超过本地区政府债务限额。

二、2022 年和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刚刚过去的 2022 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持续增大，疫情影响持续加深，财政收入一度下滑，收支矛盾加剧，财政工作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各级财政部门以高质量发展为统揽，坚持围绕“四新”主攻“四化”主战略和“四区一高地”主定位，按照“改进作风、狠抓落实”年各项具体要求，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要求，充分发挥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作用，狠抓稳经济一揽子政策落实，助力稳住了全省经济运行基本盘，扎实保障改善民生，全面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切实强化财政监督管理，各项财政事业保持了高质量发展态势。

（一）顶住超预期因素冲击，助力保持经济大盘总体稳定。迅速制定出台 43 项财政政策，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累计完成增值税留抵退税 528.48 亿元、惠及全省 2.4 万户市场主体，减税降费 101.05 亿元，缓缴社保费 18.65 亿元，全省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

减免房租 10.35 亿元。省级统筹 288.31 亿元支持基层落实税费政策，市县因留抵退税和其他减税降费造成的减收得到全额弥补。

全力拉动有效投资。统筹安排政府投资项目资金 1858 亿元，其中，争取新增一般债券 150 亿元、专项债券 483 亿元，统筹中央和省级有关专项资金 810 亿元，其他财政性资金 125 亿元，新增 290 亿元注入“四化”、生态环保和新动能产业等 6 支基金（带动银行贷款及社会资本投入 750.57 亿元），有效支持交通、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产业发展等项目实施。

财金联动助企纾困。建立健全国有融资担保体系，提升支小支农效果，支持重大产业发展，全省国有融资担保机构新增担保额 443.67 亿元，在保余额 1317.34 亿元，扶持中小微企业、三农等各类主体 14.46 万户。制定 4 个方面 13 条财政金融政策措施，统筹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等 20.88 亿元，缓解市场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促进恢复和扩大消费。省级统筹安排 3.9 亿元，各市州统筹 6.77 亿元，实施“多彩贵州·助商惠民”促消费专项行动，推动零售、住宿、餐饮、旅游等领域消费加快恢复。

（二）抢抓重大政策机遇，狠抓国发〔2022〕2 号文件精神落地落实。**财政支持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取得新突破。**争取财政部出台《支持贵州加快提升财政治理能力奋力闯出高质量发展新路的实施方案》，从加大财政资金支持、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完善生态文明建设、构建高质量发展格局、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五个方面提出了 43 条支持贵州的具体措施。争取到中央各项转移支付

3674 亿元，增长 14.9%，为闯新路、开新局、抢新机、出新绩提供有力的财政保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取得新成效。**投入教育、医疗卫生、农危房改造、农村饮水安全等资金 363.99 亿元，持续巩固提升“3+1”保障成果。统筹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43.55 亿元，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147.63 亿元，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统筹安排 22.17 亿元，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支持农村公益事业和美丽乡村建设。**数字经济发展取得新进展。**安排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 12.32 亿元，支持壮大数字产业，推进大数据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鼓励企业上云用云和开展 5G 场景应用，大数据信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44.8%，数字经济增速连续 7 年居全国第一。**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成绩。**出台财政支持碳达峰碳中和政策措施，制定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投入生态环保领域资金 51.92 亿元，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环境保护治理。统筹安排 83.01 亿元推进森林资源保护发展，苗岭山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毕节市乌江重点生态区国土绿化试点项目成功申报中央示范项目。

（三）紧紧围绕“四新”主攻“四化”，高质量发展的驱动力更加强劲。**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统筹安排 60.06 亿元扎实推进工业倍增行动，通过直接补助、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工业企业技术创新、工业转型升级、中小企业培育、园区高质量发展、能源结构调整、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以及锰渣综合治理。160 亿元

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和新型工业化发展基金投放项目93个，带动银行及社会资本投入400.35亿元。安排煤电调节机制专项资金8.1亿元，加大对企业电煤生产、储备等奖补力度，保障全省电煤保供能源安全。**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统筹350.52亿元支持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安排4.4亿元支持国家和省级海绵城市示范城市建设，安顺市成功入选国家“十四五”第二批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制定落实“强省会”若干财政政策的实施方案，统筹安排489.9亿元推动“强省会”行动深入实施，支持贵阳贵安融合发展。投入50.03亿元推动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等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坚决扛牢粮食安全重大政治责任，统筹安排92.98亿元，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耕地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完成新建高标准农田260万亩、粮食播种面积4183万亩、产量1114.6万吨。统筹安排59.5亿元着力加强农业现代化生产体系、产业体系和经营体系建设。45亿元农业农村现代化基金带动银行和社会资本投入87.77亿元投入农业农村领域。**扎实推进旅游产业化。**统筹安排48.6亿元，带动银行和社会资本投入21.58亿元投资一批市场化程度高的重点旅游项目，加大力度盘活闲置低效旅游项目，有效提升财政资金和国有资产管理效能。

（四）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民生保障标准。省级新增9亿元对农村低保、城市低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重度残疾人补贴等6项保障标准偏低的民生

项目进行提标，进一步改善我省民生保障状况。统筹 25.18 亿元支持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二十条措施，推动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加大教育投入力度。**积极统筹各类资金支持教育事业发展，投入 344.2 亿元，增长 8.6%，推动实施整体提升教育水平“七大提升工程”，推进高校布局调整，支持各学段教育工作补短板、强弱项，促进全省教育高质量发展。全省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高中阶段毛入学率首次超过全国平均水平。**整体提升卫生健康水平。**统筹 21.48 亿元实施整体提升卫生健康水平攻坚行动，加快补齐医疗短板，2 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落户贵州，2 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项目获批建设。统筹 30.38 亿元重点推进城乡居民免费建立健康档案、健康教育和传染病防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标准从 79 元提高到 84 元。因时因势抓好疫情防控，全省各级用于疫情防控直接投入达 74.88 亿元（其中省级投入 23.61 亿元），全力保防控、保供应、强诊疗、防重症，支持防控能力提升和重点区域重点人群疫情防控。**着力解决“一老一小”问题。**统筹 21.57 亿元落实 65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健康体检，推进标准化养老院及养老护理型床位建设，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 2.56 个。

（五）牢固树立绩效理念，切实加强成本控制。**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事前评估作为项目入库的先决条件，审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4513 个，预算绩效管理更加规范。以事中监控提升预算执行质量，对 4738 个项目进行绩效运行日常监控，及时纠正预

算执行偏差和管理漏洞。通过事后评价问效支出责任，对3个部门整体、31个重点项目、5支政府投资基金等1506.93亿元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重点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政府投资基金运作初显成效。**从严安排预算资金。**省级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压减一般性支出2.52亿元，清理盘活存量资金29.52亿元，全部统筹用于民生急需上和发展紧要处。健全“五个结合、五个挂钩”的预算编制审核机制，2022年核减资金需求661.71亿元，核减率25.5%。开展省医观山湖院区建设项目和贵州医科大学等三所高校建设项目等62个重点项目支出预算评审，平均审减率20%，有效控制政府投资成本，提升财政支出的精准性、有效性。**建立健全支出标准体系。**建立通用标准以项目类型分类，专用标准以支出功能分类的26个大类、168个明细类别支出标准框架体系，形成204项财政支出标准目录清单，预算安排依据更加充分。

（六）多措并举防范化解风险，全力以赴维护安全稳定。**着力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滚动监测各地隐性债务风险，分类有效妥善处置隐患，着力防范债务违约风险。推动金融机构开展存量债务展期、重组，缓释债务短期偿付风险。合法合规稳妥有序化解债务，疏堵并举降低风险等级。强化债务管理监督，坚决遏制违规新增隐性债务。**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加大财力下沉力度，下达市县转移支付3066亿元，增长12.5%。强化市县财政运行监测和风险预警，做实“三保”风险应急预案，严防发生“三保”保障风险。完善预警监测体系，推进预算执行全生命周期监管，强化财

政资金直达机制，促进财政资金快速落实到位、安全规范使用。

全面推进财经秩序专项整治。重点聚焦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政府过紧日子、加强“三保”保障、规范国库管理等6个领域，以及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扎实开展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整治，进一步强化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推动财经秩序持续好转。

加大力度保障安全生产。统筹安排防灾减灾资金41.09亿元，支持做好自然灾害生活救助、防汛抗旱、森林防火、抢险救灾应急、水毁灾害修复、水库安全运行等重点工作，推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省煤矿安全生产综合督查，以及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和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安排1.21亿元支持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升气象防灾减灾能力。设立省级安全生产举报奖励资金，对举报重大风险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的人员予以奖励。

各位代表！2022年是本届政府的收官之年，过去五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和接踵而至的巨大风险挑战，贵州财政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贵州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定不移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深入推进财税体制和预算制度改革，全面增强财政服务保障能力，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着力提升财政政策效能，有力支持全省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健康发展。

五年来，我们稳步提升财政实力，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财政保障。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从2018年的1726.85亿元增加到2022年的1886.36亿元，年均增长3.2%，五年累计0.91

万亿，是上个五年的 1.26 倍。中央支持力度持续加大，各项转移支付从 3012 亿元增加到 3674 亿元，年均增长 5.1%，五年累计 1.64 万亿，是上个五年的 1.38 倍。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从 5029.68 亿元增加到 5849.17 亿元，年均增长 4.9%，五年累计 2.82 万亿，是上个五年的 1.45 倍，财政支出保持了较高强度，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

五年来，我们保持投入力度不减，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并接续推进乡村振兴。投入扶贫领域各类财政资金 3624.54 亿元，推动彻底撕掉了千百年来来的绝对贫困标签，打赢脱贫攻坚战后，仍然保持投入力度不减，统筹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78 亿元，整合涉农资金 300 亿元，推动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拓展，国家首次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综合评价取得“好”等次。

五年来，我们坚决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推动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统筹安排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2602.59 亿元，支持全省高速公路、铁路、民航和水运建设，率先在西部实现县县通高速和 30 户以上的自然村寨通硬化路，民用航空机场实现市州全覆盖，基本实现县县有中型水库，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 90% 以上。统筹安排 1271.06 亿元，推动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乌蒙山区、武陵山区纳入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试点，在全国率先建立云贵川跨三省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制度和全省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五年来，我们着眼加力提质增效，不断夯实高质量发展的基

础。统筹安排财政资金 940 亿元，出台 109 条保障措施，构建起财政政策+财政资金合力支持“四化”高质量发展的长效机制。出资 490 亿元发起设立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旅游产业化、生态环保和新动能产业发展等 6 支政府投资基金，投资项目 379 个，带动银行贷款及社会资本投入 1809.64 亿元。充分发挥新增债券作用，发行新增债券 3031.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022.7 亿元、专项债券 2009 亿元），持续为全省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有效的资金保障。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累计减税降费 671.44 亿元，有效促进市场主体和实体经济发展。

五年来，我们保持民生投入只增不减，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各项重点民生支出稳步提升，公共安全、教育、科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及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农林水、住房保障等九项重点民生支出从 3526.65 亿元增加到 3950.89 亿元，年均增长 4%，五年累计 1.96 万亿，是上个五年的 1.47 倍，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保持在七成左右。

五年来，我们坚持遏增量、化存量，强监管、严追责，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政府债务管理不断强化，制定加强债务管理的主体制度文件 12 个、配套政策文件 13 个，建立债务举借、使用、偿还、预警、考核、问责等全流程、全链条的债务风险防控制度体系。梳理举债融资“正负面清单”，围绕“化小、化优、化转、化长”四条路径提出“八个一批”和 14 条化债措施及 10 条化债意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推动金融机构开展存量债务

展期、重组，缓释债务短期偿付压力。

五年来，我们坚持向改革要动力、向管理要效能，财政治理能力不断提高。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常态化直达机制、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等预算制度改革齐头并进，全面构建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我省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打破财政支出固化格局，在国务院第六次大督查中，作为全国 32 个典型经验做法之一，获国务院办公厅通报表扬。财税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制定出台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和教育、卫生等 9 个分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方案，调整和完善省对下转移支付分配办法，省市县三级财政关系更加明晰。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实施，构建起预算绩效“1 个实施意见+1 个工作推进方案+11 个配套办法”的制度框架，预算绩效管理覆盖四本预算，累计完成 290 个重点项目、1.25 万亿元财政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建立国有资产报告制度，摸清国有资产家底，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水平。

五年来，财政各项改革发展成效进一步显现，这些成绩来之不易，是中央关怀厚爱、大力支持的结果，是省委坚强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省人大有效监督、有力指导的结果，是各级财政部门团结奋进、苦干实干的结果。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和管理还存在一些需要着力解决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三重压力”仍然较大，对财政收入增长形成制约，传统产业持续健康发展面临挑战，新兴产业尚在成长阶段，对财政收入贡献有限，全省财政自给率不高，财政增收后劲不足；支

持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以及教育、医疗、养老、托育等民生领域补短板任务还需投入大量资金，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基层“三保”保障压力大；债务总体规模较大，部分地方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任务艰巨。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继续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加以改进和解决。

三、2023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

2023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编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国发〔2022〕2 号文件重大机遇，按照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全力实施围绕“四新”主攻“四化”主战略、实现“四区一高地”主定位，落实加力提效的积极财政政策，更加注重精准和可持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谱写多彩贵州现代化建设新篇章开好局起好步。

（一）一般公共预算

综合研判分析，今年国家宏观政策更趋积极，经济恢复环境趋好，企业生产经营逐步恢复，加之去年实施增值税留抵退税改革后基数较低，预计财政收入将实现恢复性增长。同时考虑保障和改善民生、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等重点支出需求，兼顾高质量发展导向，与全省主要经济指标增长相匹配，按照“积极稳妥、稳中

求进”的原则，2023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增长 6%的预期目标安排，为 1999.54 亿元。加上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 3180.42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88 亿元，以及各级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上年结转收入等 1246.78 亿元，全省收入合计 6514.74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 5620 亿元安排（含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相对固定部分），比 2022 年年初预算 5300 亿元增加 320 亿元，增长 6%。年度预算执行中，中央非固定专项补助下达后，实际支出还会增加。加上一般债务还本支出、上解中央支出等 894.74 亿元，支出合计 6514.74 亿元。收支平衡。

2023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增长 6%的预期目标安排，为 617.34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1466.9 亿元，比 2022 年年初预算增加 193.78 亿元，增长 15.2%。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17.34 亿元，加上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 3180.42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88 亿元、上年结转 118.51 亿元、调入资金 70.39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1.29 亿元，以及市县上解收入 58.44 亿元等，省本级收入合计为 4374.39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66.9 亿元，加上省对市县相对固定补助支出 2617.46 亿元、上解中央支出 45.52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90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转贷市县 36 亿元，以及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118.51 亿元等，省本级支出总计为 4374.39 亿元。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汇总代编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480.17 亿元，较上年完

成数减少 561.08 亿元，下降 27.5%。加上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265 亿元、中央补助 15.4 亿元，以及上年结转、调入资金 99.11 亿元，收入合计 1859.68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02.6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543.93 亿元，下降 27.9%。加上调出资金、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结转资金安排支出等 457.08 亿元，支出合计 1859.68 亿元。收支平衡。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7.2 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加 15.99 亿元，增长 75.4%。加上中央补助 15.4 亿元、市县上解收入 14 亿元、调入资金 14.1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265 亿元、结转收入 26.38 亿元，收入合计 372.08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3.58 亿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 89.58 亿元，降低 38.4%。加上省对市县转移支付 36.68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150.8 亿元、调出资金 28.7 亿元、结转安排支出 12.32 亿元，支出合计为 372.08 亿元。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汇总代编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75.17 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加 16.08 亿元，增长 10.1%。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5.74 亿元、中央补助 0.83 亿元，收入合计 181.74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4.46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64 亿元，增长 1.6%。加上调出资金、结转安排的支出等 77.28 亿元，支出合计 181.74 亿元。收支平衡。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17.34 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

加 2.94 亿元，增长 2.6%。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3.26 亿元、中央补助 0.83 亿元，收入合计 121.43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1.73 亿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 8.16 亿元，增长 12.8%。加上调出资金 41.68 亿元，省对市县的补助 8.02 亿元，支出合计 121.43 亿元。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汇总代编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829.43 亿元，增加 116.37 亿元，增长 6.8%。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579.64 亿元，增加 102.94 亿元，增长 7%。当年收支结余 249.7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423.74 亿元。

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811.13 亿元，增加 54.38 亿元，增长 7.2%。其中：保险费收入 626.29 亿元、财政补助收入 156.69 亿元、利息等其他收入 28.14 亿元。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76.23 亿元，增加 25.68 亿元，增长 3.9%。当年收支结余 134.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300.82 亿元。

四、2023 年财政主要任务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做好财政经济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紧扣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目标任务，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要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更好服务产业发展和市场主体，加大基本民生保

障投入，持续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扎实兜牢“三保”底线，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财政保障。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更加注重加力提效，扩大有效需求提振信心。优化完善助企纾困政策。严格落实国家税费支持政策，更进一步释放市场主体活力。持续整治违规涉企收费，防止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继续实行融资担保降费奖补，促进中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增量、扩面、降息。增强助企纾困政策的精准性针对性，突出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特困行业的支持，促进企业纾困发展、渡过难关。**强化政府投资对社会投资的引导带动。**紧盯关键环节抓实项目谋划和储备，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撬动作用，形成强劲投资拉动力，通过政府投资和政策激励有效带动全社会投资，为经济运行营造良好的基础环境，提振高质量发展的信心，推动经济实现量的合理增长与质的有效提升。**加快恢复和扩大消费。**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支持增强消费能力，改善消费条件。积极筹集资金支持发放消费券等提振消费的政策，推动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绿色智能家电下乡”等活动，全面助推恢复和扩大消费。

（二）更加突出产业发展，依靠发展夯实财源税源基础。紧紧围绕“四新”主攻“四化”主战略，树牢产业为先、项目为王、效益为本理念，大力推动产业强省战略实施。**强化财政政策协同支撑。**不折不扣落实各类助企发展、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政策措施，

鼓励和引导企业技术创新、转型升级，大力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注重财政政策与金融、就业、招商、外贸、科技、人才等政策协调配合，切实打好政策组合拳。做好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有序衔接，努力提升政策实施效果。**强化财政资金投入保障。**继续安排 200 亿元注入“四化”及生态环保基金、新动能基金，吸引市场化基金管理公司等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持续做大基金规模，支持支柱产业、风口产业、新兴产业发展。统筹安排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能源结构调整等专项资金，持续为发展基础产业、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等提供资金保障。统筹专项债券资金、预算内投资资金、各类专项资金支持“六大基地”等重大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强化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引导部门做好项目谋划储备，优先支持成熟度高的项目和在建项目，提高政府投资效益。严格专项债券使用管理，适当提高资金使用集中度，努力实现融资和收益平衡。优化财政资金投入方式，综合运用奖补、贴息、担保、股权投资等多元化方式，促进实体经济发展。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基金“募、投、管、退”体制机制，重点加强投后管理和监督，更好发挥财政撬动社会资金的杠杆作用。

（三）更加聚焦中心大局，推动重大战略部署落到实处。**强化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保障。**聚焦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加大对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重点保障交通、水利、能源、物流、生态环保等领域建设，持续推进基础设施补短板。树牢“投资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理念，严格落实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提

升项目质量和成熟度，前移政府投资评审关口，杜绝低效无效投资。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把农业农村作为优先保障领域，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保持衔接资金投入力度不减，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推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及乡村建设行动。全面落实各项财政惠民惠农补贴政策，积极拓宽农民增收渠道，不断支持巩固提升“3+1”保障成果，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继续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发挥政策性农业保险作用，提升粮食收储调控能力，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持续完善云贵川三省赤水河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鼓励全省八大流域各市县签订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支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武陵山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苗岭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和乌江重点生态区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支持碳达峰碳中和相关产业发展，促进全省绿色低碳发展。

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深入推进实施“强省会”行动，支持贵阳—贵安—安顺为引擎的黔中城市群加快发展，支持黔东南州“黎从榕”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支持毕节示范区和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

助推教育科技人才发展。持续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深入推进整体提升教育水平攻坚行动，支持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特色多样发展、职业教育扩容提质与职业技能双提升，继续推动高校布局调整，全面提升教师能力素质，持续

增加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加大基础研究投入，优化应用技术研究
与开发专项资金投向，健全研发经费投入机制，积极推动“六大科
技战略行动”，为实施科技强省战略提供有力保障。支持实施“百
千万人才引进计划”，落实重点人才“蓄水池”政策，围绕引才、育
才、用才、留才“四大工程”，保障新时代人才强省战略实施。

（四）更加用心为民服务，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树牢
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的政绩，把民
生优先作为最鲜明的导向，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着力解决
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促进重点群体就
业增收。**落细落实稳岗拓岗促就业各项政策措施，统筹运用税费
减免、资金补助、贷款贴息等政策，多渠道支持企业稳岗扩岗、
个人创业就业。支持高校毕业生、进城务工人员、退役军人等重
点人群就业。支持开展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缓解结构性就业矛
盾。加大力度促进居民增收，推动开展根治欠薪。**加快提升医疗
卫生水平。**继续推动实施整体提升卫生健康水平攻坚行动，促进
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落实村医财政定额补助，支
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完善疾病
预防控制体系，加快重大传染病医院及综合医院传染病区、定点
救治医院建设。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总体方案，
做好保障药品供应，提升救治能力，支持开展重症患者医疗救治，
加强农村地区疫情防控。**持续提高社会保障水平。**落实退休人员
基本养老金适度上调政策，继续提高重度残疾人补贴、老年福利

补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乡居民低保等基本民生保障标准。积极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推进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加强社保基金保值增值和安全监管体系建设。聚力解决“一老一小”问题，增加普惠性养老和托育服务供给。**推动文化旅游事业发展。**统筹各级各类资金，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贵州重点建设区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支持优秀文艺作品生产，推进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保护，推动省属文化企业深化改革。加强文旅融合，促进旅游业全面复苏，推动盘活闲置低效旅游项目，支持旅游产业提质增效。统筹财力继续办好新建和改扩建幼儿园等“十件民生实事”。

（五）更加强化财政统筹，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用好用足政策红利。紧紧抓住国发〔2022〕2号文件政策“窗口期”，最大限度挖掘政策空间、放大政策效应，持续加大向上对接力度，把各项支持政策进一步具体化、项目化、清单化。**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加强“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省级继续按6%压减党政机关行政经费，按15%压减省级机关事业单位公用经费，结合预算执行进度，按比例分档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为保障重大政策落地和民生事业发展腾出更多财力空间。**持续推动财力下沉。**加大省对下转移支付支持力度，向困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倾斜，持续增强市县“三保”等重点支出保障能力。促进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与公共服务成本相衔接，增强资金分配科学性合理性。督促市县将“三保”

支出足额纳入预算安排，严防基层“三保”风险，兜牢市县“三保”底线。**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加大力度实施预算评审，确保把每一笔钱都用在刀刃上、紧要处、关键点。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加快支出进度，优化完善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完善常态化直达资金监督管理机制。

（六）更加稳妥化解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系统谋划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体制机制。通过争取中央支持、金融机构展期降息、盘活资源资产等方式，推动各地将政府债务利息足额纳入预算，为基层财政秩序回归正常、提高在资本市场信用奠定基础，力争用3—5年时间，建立健全系统解决和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体制机制，逐步推动地方发展进入良性轨道。**分类防范化解风险。**强化法定政府债务管理，严格落实政府债券本息偿付约束机制。协调金融机构支持债务重组、展期降息，积极有序缓释债务风险。压实压紧责任，依法依规稳妥有序推进化债。坚决遏制违规新增隐性债务，严格开展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前财政承受能力评估，严禁国有企事业单位变相举债，坚决制止违法违规举债行为。加强融资平台公司治理，分类推动平台公司市场化实体化转型发展。**强化制度约束。**加强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监督，建立健全债务风险防范化解专项监督协作机制，对违规新增隐性债务、不实化债、套取挪用专项债券资金等问题，严肃追责问责。同时，协同做好粮食、能源、金融、安全生产等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七) 更加深入推进改革，全面提升财政管理现代化水平。

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立足于建立健全权责配置更为合理，收入划分更为规范，财力分布相对均衡，基层保障更加有力的省以下财政体制，进一步理顺省以下政府间财政关系，着力构建“1+N”政策体系，健全与发展产业相适应的财政体制，激发市县发展产业、涵养税源内生动力，形成省市县共抓高质量发展的合力。

优化预算管理制度。完善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制度和标准，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质量，抓实抓细重点绩效评价，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深化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将政府债务、资产、绩效等业务逐步纳入一体化系统。统筹协调财政库款管理、政府债券发行与国库现金运作，进一步盘活财政间歇性资金，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效益、控制财政筹资成本。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强化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下大力气推进资产盘活。

持续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硬化预算约束，规范财政收支管理，巩固拓展财经纪律专项整治成果，持续推动专项整治发现问题和审计指出问题整改，坚决制止挤占挪用专项资金行为。制定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全面强化财会监督，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加强与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提升财会监督效能。

各位代表！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迎难而上、扎实进取，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奋力谱写多彩贵州现代化建设新篇章！